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Fully Point Investments Ltd(「FPI」，作為製造商)及本公司(作為FPI保證人)為協議一方與New Ear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NE」作為買方)及New Era Cap Co., Inc.(「NEC」，作為NE保證人)為協議另一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製造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產品、認購本公司16,758,000股股份(「股份」)及授予認購62,843,000股(可予調整)股份之購股權(製造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製造協議及該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及「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製造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該等認購股份須在各方面於配發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批准根據製造協議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定義及詳情見本通函)；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授權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製造協議授予NE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合共62,843,000股新股份 (可就製造協議之規定作調整) (「購股權股份」)；
 - (e) 批准及確認上限 (定義及詳情見本通函)；及
 - (f) 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執行、落實製造協議、認購股份、購股權股份及上限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之方面。」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定義見下文) 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為不多於10%的新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i)行使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 (「**更新日期**」) 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連同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ii)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有關計劃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將不會用作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上

述安排生效及授予購股權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及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期2座
10樓1001至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委托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可於會上代其投票。委托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所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書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函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張偉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